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邮编：610000

Floor9,Building26,Boundary-FreeLandCenter,269Tianfu2Street,Hi-TechZone,Chengdu,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 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金时”）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

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专项核查意见中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就《问询函》有关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正文

《问询函》问题2.你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你公司同步向本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你公司：

（2）自查并逐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回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ST 金时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查阅《关于金时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251 号）；
- 3、查阅*ST 金时《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查阅*ST 金时 2024 年全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ST 金时相关公告文件；
- 6、查阅*ST 金时提供的说明文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ST 金时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中的任一情形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 在相关 情形
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49.33万元、净利润为-1,622.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6,279.42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36,985.96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	否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元。	
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91,643.24万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否
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否
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	否
第9.3.1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否
第9.3.1条第一款第（六）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ST 金时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中的任一情形

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9.3.12第（一）项“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49.33万元、净利润为-1,622.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6,279.42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36,985.96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否
第9.3.12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91,643.24万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否
第9.3.12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否
第9.3.12第（四）项“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	否
第9.3.12第（五）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在4月28日披露了公证天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255号），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第9.3.12第（六）项“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按照规定在4月28日披露了公证天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255号），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9.3.12第（七）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的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
第9.3.12第（八）项“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在披露年报的同时向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第9.3.12第（九）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目前尚未获得审核同意。	否
第9.3.12第（十）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	否

综上，经审查*ST 金时提供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622 号）、《关于金时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251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255 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3）自查并逐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ST 金时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查阅《关于金时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251 号）；

- 3、查阅*ST 金时《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查阅*ST 金时 2024 年全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ST 金时相关公告文件；
- 6、查阅*ST 金时提供的说明文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ST 金时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中的任一情形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9.8.1条第（一）项“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否
第9.8.1条第（二）项“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第9.8.1条第（三）项“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形成决议并披露。	否
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公证天业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622号）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255号），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披露。	否
第9.8.1条第（五）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4年度公司储能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817.73万元，储能消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365.88万元。	否
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否
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值，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3,763.16万元，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4,963.75	否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万元，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6,279.42万元，但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622号）和《关于金时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25]E1251号），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	
第9.8.1条第（八）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否
第9.8.1条第（九）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000.55万元，高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否
第9.8.1条第（十）项“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储能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针对储能业务领域先后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全国多地亦加快新型储能产	否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业布局和发展，并出台了相应的储能发展支持政策，为储能行业的科研创新和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现从事的储能系统业务和储能消防业务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引导的行业，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ST 金时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622 号）、《关于金时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5]E1251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255 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 金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中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